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（個人會員）入會申請書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地		
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 日	
		身分證字號				
學歷			現職			
經歷						
入會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律學系畢業（畢業年：民國 年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律學系肄業（入學年：民國 年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研所碩士、博士班畢業（畢業年：民國 年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研所碩士、博士班肄業（入學年：民國 年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法律學院修習學分（修習年：民國 年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在法律學院任職專任、兼任或客座教師（到職年：民國 年） 1.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(以下簡稱法律學院)，係指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，以及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改制前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學系暨法律研究所、進修部法律學系(夜間部法律學系)、民國 60 年改制前臺灣省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學系暨法律研究所、臺北夜間部法律學系、民國 50 年改制前臺灣省立法商學院法律學系、民國 44 年改制前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司法行政科。 2. 同意貴會向國立臺北大學調閱本人就學資歷（如畢業紀念冊、錄取名單或學籍資料，如調閱之資料無法確認，本人同意於接獲貴會通知後補充畢業證書、入學證明、學生證或、修習學分證明或其他校友身分證明文件等相關文件）。					
聯絡方式	地址（戶籍或通訊地址）：					
	室內電話：		手機號碼：			
	傳真號碼：		LINE ID：			
	電子信箱：					
簽章	申請人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民國 年 月 日</div>					
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補證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入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入會，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證號：						

◎申請入會，即同意下列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事項：

1. 本會為製作會員名冊，提供本會相關活動資訊及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目的，向台端蒐集上該個人資料。
2. 本會為繳納會費、費用等帳務管理之特定目的，需將會員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帳務處理機構(如銀行等)。
3. 本會為審核會員資格之特定目的，可能需向第三人(例如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、律師公會或其他單位等)蒐集台端個人資料。
4. 台端同意本會於符合上開目的之時間、地區、對象、方式之範圍內，得利用台端提供之上開個人資料。
5. 就台端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台端得行使以下權利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(5)請求刪除。

各位親愛的校友：

入會申請書填好後，請按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記得於「簽章欄位」親自簽名或用印。
- 二、完成後得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遞交入會申請書：
 - (一) 將入會申請書郵寄正本至「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六街 89 號 6 樓之 1」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。
 - (二) 將入會申請書傳真至(03)3585200。
 - (三) 將入會申請書掃描或拍照後，將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「lawyerhsu@hotmail.com.tw」。
- 三、本會繳費金額：
 - (一) 入會費新台幣 2 千元。
 - (二) 常年會費新台幣 1 千元（如一次繳納新台幣 2 萬元，則終生免再繳）。
- 四、申請入會後，經理監事會議審核通過後，本會將以最快之方式通知。
- 五、如有疑問，請與本會徐建弘秘書長聯絡（電話：(03)3585100，手機：0928894040）。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
理事長 郭林勇

敬上

111.7.2